

(上接B93版)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助推上市公司质量的提升,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旗滨集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其他条款序号相应顺延。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和监管工作要求,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经认真对照梳理,结合公司实际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同意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具体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份回购内部控制制度》等共4项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治理制度。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3项治理制度,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内部控制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续生效。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同时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2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旗滨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2月9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72元/股),已再次触发“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期限6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号)同意,公司于15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监管规定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2021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旗滨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12.80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7日起调整为12.00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3.因公司于2022年7月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前次回购剩余股份2,823,592股实施了注销,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2日起价格调整为12.01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调整为11.76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调整为11.43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提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说明

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2月9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72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11.43元/股),则本次“旗滨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十一次会议,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

本次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旗滨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旗滨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8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2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A股股东
1	关于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上网文件。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同日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信息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记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4/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先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6.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9点至16点;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 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 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江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陈强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持有人616人,实际出席615人,代表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8,904,298.6份,占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9.842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9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轮转	是否补充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万国江	是	7,470,000	24.41%	2.70%	否	否	2024年7月24日	2024年9月3日	金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7,470,000	24.41%	2.70%	-	-	-	-	-

2.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轮转	是否补充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万国江	是	7,466,000	24.38%	2.70%	否	否	2024年12月5日	2025年4月4日	康桥百兴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7,466,000	24.38%	2.70%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国江	7,466,000	24.38%	7,466,000	100%	0	0%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投资参股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合作经营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尚需取得重庆市万州区有权批准单位的批准或同意,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筹划事项概述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正在筹划投资参股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及合作经营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基本情况

1.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州经开集团”)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0156992245R
注册地址:重庆市万州区经开大道5号
法定代表人:万庆华
注册资本:1,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3月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项目实施投资、建设、资产进行经营及管理;房屋出租、租赁;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污水处理;废气处理;固体废物处置;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环保人员培训;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城市生活经营性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检验检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核查,万州经开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71918084XP
注册地址:重庆市万州区机场路588号(万州经开区)

法定代表人:黄明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空调与制冷用铜管,内螺纹铜管等铜及铜合金产品产品的生产;铝管材的生产 and 销售;铜接材料销售;自营本企业生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自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来料来料贸易业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经公司核查,金龙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收购万州经开集团所持金龙集团的部分股份,同时,海亮股份拟与金龙集团开展合作经营。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尚需取得重庆市万州区有权批准单位的批准或同意,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局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12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82.74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215.92亿元。2024年1-11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816.95万平方米,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890.63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